

會計學第四科

蕭 雲 龍

建第

67030
號

別文

拈合

送達
機関

農業改良

剔

附 件

由

事

解決以修十法甘特折金道一



市志

稿擬

稿

新寧

黃真
張中
王冕

檔案

法嚴建一第

字第

67030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ふた	あ	あ	あ	あ	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指令

一、據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光字

0528号呈呈(系来文由)

二、指示如下：

一、應封飭該場提督署設字位社，依此指令分別辦理。
二、在字位社未成立前，所有新到差人員應暫掛在該
所，俟字位社內列報領糧，如因一時緩急相需，可逕
向各糧部酌借倉米若干，以資週轉。

三、仰即遵辦。

指令

農業改進所

廳長譚○○

第一

38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畜牧場員工及眷屬所需各項生活必需品急須先行解決以維生活懇轉請財廳及社會供應兩處准先預借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恩施

中華民國

呈 上 十 先 字第

0528 號

一查本所奉

令設立畜牧場業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籌備五月十五日正式

成立所有該場編制預算等均經先後呈報

鑒核各在案。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正字號

67030

二 茲以該場業務日益展開新任人員及工役亦已陸續到場所有員工及眷屬所需各項生活必需品急須早日配撥以維生活。

三 在該場編制預算未核發前擬請

鈞廳分函財政廳及社會處供應處准先借該場週轉米伍仟斤食油二百斤食鹽壹百斤木油二百斤以應急需一俟該場編制核頒後即由所
在該場應領數內扣還是否可行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燿



校對梁泰清